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築夢逐夢計畫實施要點**

民國102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廢止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依個人發展興趣及夢想，自主規劃學習目標及方式，推動學生築夢逐夢計畫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學生皆可提出學生築夢逐夢計畫申請，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計畫名稱

（二）計畫期程

（三）提案動機

（四）學習內容及進行方式

（五）預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養成目標

（六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項目

（七）經費需求

三、學生築夢逐夢計畫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核定補助計畫件數及經費。

四、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所提之計畫案，審查小組成員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1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相關決議事項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審查小組應就計畫主題及可行性進行審議，其中

(一)通過者給予經費補助，並同意修讀並同意修讀「築夢逐夢」通識輔助課程(3學分)或對應之分類通識綜合實踐領域之自主學習或專題學習類課程，其執行成果經審核通過者，依補助經費額度及主題深入程度，給予2至6學分不等。

(二)未通過者，得列為小逐夢儲備計畫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，並同意修讀對應之綜合實踐領域自主學習或專題學習類課程，其執行成果經審核通過者，依補助經費額度及主題深入程度，至多給予2學分。

六、執行築夢逐夢計畫及小逐夢儲備計畫之學生，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及進行成果分享，並由審查小組評定其課程成績。未繳交成果報告及進行成果分享者，須繳回全部補助經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